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3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4166.6095万股A股股份支付购买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份对价，及发行不超过36274.6319万股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的备案或核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准或备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商务部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等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